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8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倩玉

被告 邱子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

01 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02 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(下稱原
04 告汽車)於民國112年6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機車行照在卷可稽
05 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2月5
06 日，已經過9月，而原告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
07 0元（零件部分33,500元，工資4,500元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
08 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
09 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
10 規定，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1 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12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
13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14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本件原告
15 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為20,033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
16 工資，合計為24,533元(計算式：20,033+4,500=24,533)。
17 惟觀諸卷內現場圖可知，原告機車停放位置位於禁止停車處
18 之紅線位置(見本院卷第26頁)，被告係為靠路邊停車而擦撞
19 原告汽車，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雖稱被告應負全責云云，然
20 本件原告既有違規停車之過失，本院認原告違規停車所佔用
21 之範圍及情節，認原告應負10%之責任，是原告得請求之金
22 額為22,080元(計算式：24,533*0.9=22,080元，元以下四捨
23 五入)，是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
24 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9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3,500 \times 0.536 \times (9/12) = 13,46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3,500 - 13,467 = 20,033$